

近日，赣州市宁都县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高效化解一起涉企纠纷，帮助公司顺利拿回代偿款。

原告是浙江省一家融资担保公司，2018年12月27日，原告与被告宋某就宋某向工商银行借款一事签订了一份《信用卡分期购车担保服务合同》。内容约定：原告为被告向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若被告违约导致原告替被告承担偿还责任，则原告有权向被告要求赔偿代偿本金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以及相关经济损失。

后工商银行如期向被告发放了贷款，但被告未按约定按时归还借款。原告按照约定于2021年6月8日代偿28594.99元，代偿后，原告要求被告履行偿还责任，但被告一直未依约履行。为此，原告公司将起诉材料邮寄至宁都县法院准备通过司法途径将代偿金拿回。本着尽快将此纠纷化解，减轻双方诉累的原则，立案庭将此案委派至宁都县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员陈凤洲在收到此案后，主动与双方当事人联系，认真梳理事情的前因后果。“合同约定没问题，这个事实很清楚，原告的证据很充分，这笔钱是一定要还的，而且公司派人过来处理产生的费用可能还要你出嘞，最好还是尽快还掉……”通过调解员陈凤洲电话里耐心细致地分析，宋某希望调解员可以组织双方调解。

考虑到原告公司远在浙江省，来到宁都县的时间和金钱成本都很高，调解员陈凤洲决定使用法院远程视频系统进行线上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宋某当场支付28594.99元代偿金及2021年6月8日以来的违约金，共计35460.33元，而原告公司也撤回了起诉。

“我们跟了两年都没有结果，这次短短几天就还了款，不仅省了开庭路费用，而且不收一分钱诉讼费用，感谢法院主持！”纠纷处理后，原告公司法务人员对宁都县法院的工作高度认可。（曾国青）

编辑：许佳慧

编审：陈文秀

监制：游静